

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饶府〔2017〕21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饶平县樟溪低碳 工业区扩能增效扶持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韩江林场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扩能增效扶持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如遇到问题，请迳向县园区办反映。



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扩能增效扶持措施

为加快推进园区招商引资工作，加快进园企业投建投产，促进扩能增效，争取园区早日发挥效益，实现滚动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推进我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扩能增效制订如下扶持措施：

第一条 入园企业奖励条件

凡在我县樟溪低碳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，方可享受本扶持措施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（不含限制类、淘汰类）。
- （二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
- （三）在我县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。
- （四）单个项目计划总投资必须达到 2000 万元。

以上条件既是奖励条件，同时也是企业入园条件。

第二条 鼓励开工投产

（一）凡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 9 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厂房（不包含办公、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，下同）给予一次性 50 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

（二）凡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厂房给予一次性 40 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

（三）凡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 15 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厂房给予一次性 30 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

励。

符合该项鼓励条件的企业必须连续缴纳增值税6个月方可向县园区办提出奖励申请（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份），由县园区办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初审后提出请示意见，报县政府审批。奖励金在县财政统筹中支付，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园区办，然后由县园区办负责支付到企业银行帐户。

第三条 鼓励扩能增效

（一）凡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12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，企业建设期缴纳的土地使用税、增值税（承担缴纳建安部分）县得部分全额作为企业技术创新资金，全部奖励给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投产后年实缴的税收达10万元/亩的，以此为基数，按超额部分的税收总额县级实际分成为参照标准，由县财政统筹拨付资金作为企业扩能增效奖励。奖励标准和方式如下：

1. 超额部分的税收在10万元/亩以内（含10万元）的，按超额部分的税收总额（以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凭证为准）县级实际分成部分的50%为标准进行奖励；企业用水价格优惠5%（不包括污水处理费）。

2. 超额部分的税收在10-20万元/亩（不含10万元，含20万元）的，按超额部分的税收总额（以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凭证为准）县级实际分成部分的60%为标准进行奖励；企业用水价格优惠10%（不包括污水处理费）。

3. 超额部分的税收在20万元/亩以上（不含20万元）的，

按超额部分的税收总额（以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凭证为准）县级实际分成部分的 80% 为标准进行奖励；企业用水价格优惠 15%（不包括污水处理费）。

（三）本县搬迁性企业按新老企业年度税收总和的增量（以搬迁后新企业投产当月往前连续计足 12 个自然月，在此期间，搬迁前老企业缴纳税收额度为基数）评定，达到上述扶持条件的，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园区企业投产当月起连续计足 12 个自然月为一个纳税年度，最后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，按月平均缴纳税收对照相应标准计奖。

（五）本扶持措施奖励期限为企业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 5 年内，从企业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满 12 个月为一个奖励年。

（六）对于纳入园区管理的企业以税收增量（以纳入园区管理当月往前连续计足 12 个自然月，在此期间，企业缴纳税收额度为基数）评定，达到上述扶持条件的，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。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，按月平均缴纳税收对照相应标准计奖。计奖时间从本扶持措施实施当月开始，奖励期限为 4 年。

（七）各类奖励金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。

符合本条鼓励的企业可向县园区办提出奖励申请（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份），由县园区办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初审后提出请示意见，报县政府审批。奖励金在县财政留成资金中支付，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园区办，县园区办负责

支付到企业银行帐户。企业上缴税收的数据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。县级实际分成数据以财政部门提供数据为准。

符合上述水价优惠条件的企业，水费先由企业逐月足额缴纳，再向县园区办提出优惠申请（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份），由县园区办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县自来水公司（水厂）等有关部门初审后提出请示意见，报县政府审批。优惠资金在县财政统筹资金中支付，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园区办，县园区办负责支付到企业银行帐户。企业上缴税收的数据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。水费缴纳情况以县自来水公司（水厂）提供的缴费有效凭证为准。

第四条 其他

（一）已享受本扶持办法的企业，从享受当年开始5年内不得改变纳税地，如改变纳税地，必须退还已兑现的奖励金。

（二）鼓励技改创新、鼓励企业上市、鼓励集约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执行上级最新规定。

（三）对于在园区投资的上市公司（指主板、中小板和创业板）总部经济、全国500强及以上企业，在不违反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的前提下，可实行“一企一策”另行确定。

（四）应缴交的其它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一律按下限标准收费。

（五）樟溪低碳工业区属省产业集聚地，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，免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六）企业投产的认定标准是指进园企业累计产能达到企业

年设计产能的 20%以上。

(七) 建立入园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。按照“并联审批、高效优质”的原则，凡确定入园的企业，在办理相关手续时，各相关部门要简化手续、高效优质地为企业办理好手续。企业需办理立项、建设、环保、国土、消防、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时，各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办理。

(八) 建立“保姆式”全程服务制度，由县园区办安排专职人员实行“保姆式”服务，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户前期各项手续，解决项目落户及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(九) 实行“一个窗口”受理投诉制度。“饶平县政务服务中心”负责受理企业对机关效能、机关作风的投诉。对利用特权，强制企业接受其独家垄断经营服务，或使用其指定经销设备、商品的，企业可坚决拒绝。

(十) 建立县领导挂钩重点企业制度。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由县领导直接挂点联系，及时协调解决入园企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(十一) 本扶持措施对同一企业相同类别的奖项，以最高项给予奖励，不重复累计奖励。本扶持措施与上级规定（措施）相同或类同的，按奖励高的规定（措施）执行（叠加性优惠政策除外）；享受本扶持措施的，不重复享受我县其他相同或雷同优惠措施。

(十二) 本扶持措施与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相抵触的，以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规定为准。我县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扶持措施相抵触的，以本扶持措施为准。

(十三)本扶持措施由县园区办负责解释;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印发的《饶平县省级产业集聚地(樟溪低碳工业区)扩能增效扶持办法》(饶府〔2016〕9 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9 日印发
